

钟形罩

〔美〕西尔维娅·普拉思 著

严维明 译



钟 形 罩

〔美〕 西尔维娅·普拉思 著
严 维 明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90年·哈尔滨

本书根据美国哈珀·罗出版公司 1971 年出版的
The Bell Jar 一书译出。

责任编辑：李 天 明

封面设计：李 欣

钟 形 罩

Zhong Xing Zhao

〔美〕西尔维娅·普拉思 著

严维明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外公裕街 10 号）

黑龙江新华附属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8 8/16 · 字数 160,000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959

ISBN 7-5317-0346-7/I · 347 定价：3.85 元

前 言

小说《钟形罩》，是现代美国文学中一部颇有地位的佳作。

作者西尔维娅·普拉思 (Sylvia Plath)，是美国著名的女诗人、女作家。她1932年生于马萨诸塞州的海滨小镇温思罗普。她的外祖父母是奥地利人；父亲是波兰人，青年时代移居美国，曾任波士顿大学生物系教授。西尔维娅八岁那年，她父亲因病去世，后来家境一直比较困难，主要靠她的母亲在波士顿大学教书维持生活。

西尔维娅从小喜欢写诗，但是屡遭挫折，直到1950年才在“基督教言报”上发表处女诗作《草莓》。1950年10月，她考入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女子大学——史密斯学院。在学习期间，她坚持写诗，作品在“十七岁”杂志上多次发表。1951年8月，她在纽约“小姐”杂志举办的创作比赛中获胜，次年夏天当选为该杂志客座编辑。关于那一个月的生活，在《钟形罩》里都有反映。

之后，西尔维娅短期精神失常，病愈后又重返史密斯学院学习。1955年6月，她以最优异的成绩毕业。她为此得到了富布赖特基金会的资助，在英国剑桥大学学习两年。就在那里，她认识了英国诗人特德·休斯，并于1956年6月在伦敦结婚。

1961年，西尔维娅着手写作《钟形罩》。她曾对一位朋友说，她把《钟形罩》看作“一部自传体习作。我觉得非写这部小说不可”，否则她就不能从过去的生活中解脱出来。该书于1962年脱稿，1963年1月在伦敦出版。当时，她对该书的文学价值毫无把握，因此在出版的时候用了笔名“维多利亚·路卡斯”。

由于病魔缠身，经济拮据，加上家务和写作十分繁重，西尔维娅再度精神错乱。1963年2月，她在伦敦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钟形罩》是西尔维娅·普拉思留下的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她还著有几本诗集，其中包括《巨人》（1960年出版）和《阿丽尔》（1965年出版）。这两本诗集被认为是六十年代“自白派”诗歌的代表作品之一。

二

《钟形罩》描写了十九岁的女大学生埃丝特在各种社会压力下精神失常，多次自杀未遂，以及在精神病医院治疗和康复的过程，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美国严重的社会问题。

本书的原文题目，是一个十分形象、寓意深刻的比喻。钟形罩，原指用来罩钟等物品的玻璃罩子。可以想象，生活在那种罩子下，正如小说里所写的，你吸进去的是自己呼出的污秽空气，闷得透不过气来，直到被活活憋死。

美国社会正是这样一个令人窒息的钟形罩。在那里，有形和无形的政治压迫、混乱的两性关系、成堆的社会问题、渺

茫的人生前途，使人奄奄一息。小说主人公埃丝特·格林伍德六个月的罩中生活，向我们展示了一幅生动而又悲惨的图画。

小说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即前九章，描述了埃丝特在纽约的一个月经历和对同巴迪关系的追忆。

埃丝特是一位成绩优异、出类拔萃的佼佼者，她在纽约一家杂志举办的创作比赛中取得优胜，应邀前往纽约学习一个月的编辑工作。从波士顿一个郊区小镇，兴冲冲地来到纽约这个花花世界，住的是高级旅馆，吃的是丰盛筵席，见的是学者名流，她本该得意非凡，兴高采烈，可是，她目睹的一切却使她大失所望。

埃丝特到达纽约的时候，正是美国政府以间谍罪名用电刑处决罗森堡夫妇的时刻。纽约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连报上的标题都“犹如一双双瞪大的眼睛盯着你看”。埃丝特对这种气氛感到寒心，表示极度不满。小说一开头着重提到这一骇人案件，就烘托并突出了《钟形罩》的主题。而这种政治压力，正是埃丝特精神失常的起点。

埃丝特对纽约的社会生活压根儿看不顺眼，而且也不愿同流合污。她讨厌住在亚马逊旅馆里的那些懒懒散散、无所事事的姑娘们；她憎恨威拉德太太那种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想通过给她介绍同声翻译从中谋取私利的虚伪手腕；她也看不惯多琳那种整天讲究吃穿、跟男人鬼混的颓废生活。面对人生和未来，她感到思绪万千，举棋不定，既找不到答案，也看不见出路。

对埃丝特精神上打击最大的，也许是同巴迪·威拉德的恋爱悲剧。埃丝特一向崇拜巴迪，认为他是个纯洁的男

子、理想的情人。巴迪出生“清白”家庭，有个满口为人之道的母亲。他聪明能干，体贴父母，有朝一日还可能成为美国医学协会会员，街坊邻居对他赞不绝口。可是，埃丝特发现，这个所谓的模范人物实际上干着偷鸡摸狗的勾当，原来是个地地道道的伪君子。她心冷了，决定跟巴迪一刀两断。

通过对巴迪·威拉德的剖析，西尔维娅向我们展示了美国社会两性关系上的真象。男人偷鸡摸狗无人责问，女人却被要求保持贞操。埃丝特既不甘愿当男人的奴隶，也不满那种社会道德。她企图用自己的行动来进行对抗。

在离开纽约的最后时刻，埃丝特悲愤交加，登上屋顶阳台，将自己在纽约所得的衣物一一抛掷，表示与这个罪恶城市彻底决裂。这的确是十分感人的举动。

小说的后半部分，即后十一章，描述了她神经错乱，企图自杀，而主要是在精神病医院治疗和康复的经过，继续表现了埃丝特对美国社会生活的不满。

埃丝特得病以后首先碰到的是戈登医生。这位医生既不仔细询问又不好好研究她的病情。在谈话过程中，他只是东拉西扯，开开玩笑，使埃丝特大失所望。她在镇立医院和市立医院的遭遇也好不了多少。那里的医生护士对病人处处刁难，毫无感情，迫使她从一家医院转到另一家医院。更令人气愤的是，当埃丝特阴部流血不止、多方求援时，竟然没有医生愿意出诊抢救病人。所有这些，都淋漓尽致地揭露和批评了美国医疗制度。

最后，在诺兰医生的帮助和鼓励下，埃丝特终于病愈出院，重返学习岗位。然而，尽管她获得“新生”，社会环境

却毫无改变。她要“从怀着激烈感情停止的地方重新开始”，实际上十分渺茫。

埃丝特·格林伍德是个天真聪明，怀有一定正义感的女大学生。她对那个社会深恶痛绝，义愤填膺。但她不是革命者，没有革命思想，不可能想到用革命手段进行对抗，更不可能想到从根本上改变社会制度。她最终只能精神错乱，甚至走上自杀道路。而自杀是一种消极、懦弱的表现，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另外，埃丝特尽管讨厌男人偷鸡摸狗，自己却也想效尤，而且也真的使用了抛弃童贞的办法来表示对抗，企图“把比分拉平”，这是完全不必要，完全不足取的。这种做法无助于改变社会现实。

书中对性的描写较多，这是当代欧美小说的通病。

三

《钟形罩》在艺术上有一定的特色。

这是一部自传体小说，全书以第一人称“我”叙述始终。

1. 小说注重描写内心活动

小说特别注重描写主人公的内心活动，在“想”字上大做文章。我们可以看到，埃丝特经常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坐在浴缸里，或者面对某一事物沉思默想，追忆往事，考虑未来。

例如，埃丝特从莱尼宿舍回到旅馆房间里，靠着窗户，眺望联合国大厦，开始默想。她想到巴迪·威拉德的母亲，想到同声翻译和巴迪·威拉德，一环扣着一环，似乎没有穷

尽。接着，埃丝特决定洗热水浴，于是她的思路又转向洗热水浴的作用，对热水浴的感情，千头万绪，直到洗完澡。

“我在清澈的热水里躺得时间越长，越感到自己纯洁。当我最后走出浴缸，用一块白色大浴巾裹住自己的时候，觉得象新生婴儿一样纯洁轻快。”

这些内心活动，常常表现了主人公的内心冲突，起着激化矛盾、把矛盾推向纵深的作用。

2. 小说频频采用回忆

我们注意到，小说往往并不将一件事一下叙述完毕，而是反复穿插回忆和联想，造成时序颠倒，断断续续，现实和虚幻结合的局面。

这种手法在小说的前半部分尤为明显。例如埃丝特的身世，就是通过逐章回忆，逐步交待的。在一个月的纽约生活中插入那么多的回忆，有时甚至叫人摸不着头脑。然而，这九章又表达了一个非常完整的主题，就象一副拼图板：大的、完整的那块，由许多块小的、残缺的拼凑而成。

3. 小说大量使用比喻

小说使用了大量象征和暗示，尤其是比喻，更是比比皆是。这些比喻一般比较恰当，使得表达生动形象，细腻深刻。

前已说过，本书的题目《钟形罩》，就是一个寓意深刻的比喻。又如：

“我们看到杂志社姑娘们乘坐的汽车，一辆接着一辆，一溜开了过去，象是一个没有新郎新娘，只有女嫔相的婚礼队伍。”

“每当我拿起德语词典或德语书，看到那密密麻麻、铁丝网一般的黑色字母，我的脑子便犹如蛤蚧一样紧紧关闭。”

作者往往不仅仅使用单句比喻。她为了说明一个意思，不惜花费笔墨，成段成段加上比喻。例如在第三章里，当杰伊·西询问埃丝特毕业以后打算干什么的时候，对前途似乎一向胸有成竹的埃丝特却脱口而出，说了声：“我实在不知道。”接着，作者用了下面一长段比喻：

“话一出口，我就知道是真的。”

那话听上去是真的，我辨得出来。这就好象你认出了某个难以形容的人。那人已在你的门口徘徊很久，然后他过来自我介绍说，他是你的父亲。他长得跟你一模一样。所以你知道他真是你的父亲。而你一直认为是父亲的那个人，却原来是个冒牌货。”

这一段比喻，强化了作者要表达的思想，使读者对埃丝特当时的处境，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

《钟形罩》在思想上和艺术上均有一定特色，因此一出版就引起了读者的广泛注意。罗伯特·陶勃曼在英国“新政治家”杂志上发表评论说：《钟形罩》是“第一部由女作家写成的塞林格基调的小说”。这恐怕是不无道理的。

严维明

1985年12月于洛阳

第 一 章

那是个古怪、闷热的夏天，就是他们用电刑处决罗森堡夫妇的那个夏天，我不知自己当时在纽约干什么。我对处决人毫无兴趣，一想到上电刑就觉得恶心，而报纸却在连篇累牍地登载上电刑的消息。在大街小巷的每个拐角，地下铁道的每个散发着霉花生臭味的入口，那些标题就象一双双瞪大的眼睛在盯着你。这些都跟我毫不相干，但我不禁心想，上电刑，电流通进你的神经系统，把你活活烧死，那究竟是什么样子。

我认为，这一定是世界上再糟糕不过的事。

纽约本已糟糕透顶。夜间，倒象乡村一样湿漉漉地降了露水，清新气息不知怎地渗透进来，到上午九点，却已象一场甜梦，烟消云散了。灼热的街道犹如花岗岩峡谷，在阳光下闪闪烁烁，底部象海市蜃楼，朦朦胧胧。汽车顶盖闪闪发亮，丝丝作响。干燥的尘土飞进我的眼睛，呛入我的喉咙。

我从收音机里、办公室里，不断听到关于罗森堡夫妇的消息，直到我满脑子都是罗森堡夫妇，久久摆脱不了。这很象我第一次见到一具死尸一样。接连几个星期，我一吃早饭就看到死人脑袋——或者不如说死人脑袋的剩余部分——浮现在鸡蛋和腊肉后面，浮现在巴迪·威拉德的面孔后面。我看见死人脑袋，巴迪应负首要责任。过不多久，我感到，那

死人脑袋就象用线穿着的一只没有鼻子、散发着醋臭味儿的黑色气球，我走到哪里，它跟到哪里。

那年夏天，我知道自己不大对劲。我满脑子想的是罗森堡夫妇；想的是自己愚蠢无知，买了那些穿着难受、价钱昂贵的衣服，象鱼一样毫无生气地挂在衣橱里；想的是自己在大学里沾沾自喜地积累起来的小小成就，都已在麦迪逊大街上那些光溜溜的大理石加玻璃板砌成的大楼外面化为乌有。

这应该是我有生以来最最得意的时刻。

我应该是全美国成千上万象我这样的女大学生的羡慕对象。她们就想穿着我在一次午餐时，在布卢明戴尔百货公司买的那种七号漆皮皮鞋，扎着配套的黑色漆皮皮带，拿着黑色漆皮手袋，到处游来逛去，出出风头。而当我的照片在我们十二个人为之工作的那家杂志上刊登出来时，大家都以为我一定乐不可支，得意忘形了。那是一张我在某个屋顶花园喝马丁尼酒的照片，我身披大簇云彩般的白色轻纱，裹着人造银丝紧身围腰，身边还有几个不知名的典型美国小伙子作陪，他们是专门为了这次活动租来或借来的。

他们会说会看，在这个国家里，奇迹层出不穷。一个在偏僻小镇生活了十九年的姑娘，穷得连杂志也买不起，然后得到一笔奖学金，上了大学，这儿获奖，那儿得彩，最后象操纵自己的私人汽车一样操纵起纽约来。

可是我并不在操纵任何东西，连我自己也操纵不了。我不过象一辆毫无知觉的无轨电车，颠颠簸簸，从旅馆到办公室，到酒会，从酒会到旅馆，又回到办公室。我想，我本该象大多数别的姑娘那样心情激动，可我却无动于衷。我心里

非常平静，非常空虚，犹如龙卷风的风眼，身处一片喧闹声的中央，麻木不仁地随之行动。

我们在旅馆共有十二个人。

我们都通过写散文、短篇小说、诗歌和时装短评，赢了一家时装杂志举办的竞赛。作为奖励，他们出钱，为我们在纽约安排一个月工作。他们还给我们堆积如山的免费招待，比如芭蕾舞戏票，时装展览入场券，著名高级理发店的理发票。我们还有机会会见我们这一行里卓有成就的人士，聆听他们关于我们这种肤色的人应如何梳妆打扮的指点。

我至今还保存着他们送给我的化妆盒。那只化妆盒是专为一个棕色眼睛、棕色头发的人配备的，包括一支棕色染眉油，加上一把小刷子；指尖正好能伸得进去的一小圆碟蓝色眼脸膏；还有三支由红色到粉红色的口红。这些都装在那只一侧带镜子的小金盒里。我还保存着一个白色塑料墨镜盒，盒上缝着彩色贝壳、金属圆片和一个绿色塑料海星。

我发觉，他们之所以不断送来堆积如山的礼品，原因是我们等于在为有关公司做义务广告。但我并不愤世嫉俗，分文不花的礼物源源送来，我也从中得到极大乐趣。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把那些礼物收藏一边，但到身体康复以后又搬将出来，至今家里比比皆是。我现在还不时用那口红。上个星期，我还剪下墨镜盒上的海星，给孩子当玩具。

言归正传，我们在旅馆共有十二个人，住在同一侧同一层的单人房间里，一个挨着一个。那倒使我想起我大学里的宿舍。那并不是一家真正的旅馆——只是一家在同一楼面上

既有男客房间，又有女客房间的旅馆。

这家旅馆——亚马逊旅馆——只接待女客。顾客多数是我这样年纪的姑娘，她们的父母都很有钱，要让自己的女儿住在男人弄不到，骗不着的地方；她们有的在上凯蒂·吉布斯那样第一流的秘书学校，那里上课还得戴帽子，穿长袜，戴手套；有的刚从凯蒂·吉布斯那样的学校毕业，在给经理当秘书。她们呆在纽约，只是等着找个有所作为的男人，结婚了事。

我觉得这些姑娘厌烦极了。我看到她们在阳台上打呵欠，染指甲，设法保持在百慕大晒黑的肤色。我看她们自己也厌烦死了。我跟其中一个作过交谈，她对游船感到厌烦，对乘飞机东游西逛感到厌烦，对圣诞节去瑞士滑雪感到厌烦，对跟巴西男人厮混感到厌烦。

一见到那些姑娘，我就觉得非常伤心。我嫉火如焚，无话可说。十九年啊，我没有出过新英格兰，只是这次到了纽约。这是我的第一个大好机会。可是，来了又怎么样？我就坐着，让大好机会象流水一样从指缝流走了。

我想，我的问题之一在于多琳。

以前，我从没遇到过多琳那种姑娘。多琳来自南方一所社会女子大学。她雪亮的头发象棉花糖似的布满在她的头上；一双蓝眼睛犹如透明的玛瑙，坚硬明亮，几乎坚不可摧，她的嘴边总是挂着一种冷笑。我倒不是说一种恶意冷笑，而是一种自觉有趣的神秘冷笑，仿佛周围的人都是傻瓜，要是她愿意的话，很可以开开她们的大玩笑。

我被多琳一眼挑中，做她的朋友，这使我觉得自己要比

别的姑娘聪明得多。她确实是个饶有风趣的人。她开会常常坐在我的身边。在来访名人说话的当儿，她经常悄声耳语，跟我说些俏皮的讽刺话。

她说，她的学校对时装非常敏感，姑娘们都用与衣服相同的料子做手袋面子。这样，每次更换服装，都有配套的手袋。这种细枝末节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这表明她们过着一种奇妙的生活，一种经过精心安排的、颓废的生活。那种生活就象磁铁一般吸引着我。

多琳唯一对我不满的是，我总是注意按时交作业。

“你干嘛那么卖力？”多琳身穿桃色丝质晨衣，懒洋洋地靠在我的床上，手拿一块金钢沙，锉着她尼古丁染黄的长指甲。我正在打一份同一位畅销书作家的谈话记录。

还有一件事——我们其他人都穿着夏天穿的上浆布料睡衣，绗缝便服，或者可能是可以兼作海滨衣的毛巾浴衣，而多琳却穿着半透明的尼龙透孔衫或肉色晨衣，它们带电似地紧紧贴在身上。她身上有一股很有意思的汗臭味儿，我一闻到就想起那种摘下以后能用手指挤出麝香来的甜厥植物叶子。

“你知道，那篇稿子可以明天交，也可以星期一交，老杰伊·西是根本不会在意的。”多琳点着一支香烟，让烟慢悠悠地喷出她的鼻孔，遮住她的眼睛。“杰伊·西长得象个丑八怪，”多琳满不在乎地接着说，“我敢保证，她的老头先要把灯全部关掉才敢靠近她，要不准会呕吐。”

杰伊·西是我的上司，虽然多琳那么说了，我还是很喜欢她。她并不是一个画着假眉，戴着五光十色珠宝的时装杂志迷。杰伊·西是个有头脑的人，长相坏一点好象没有关

系。她懂几种语言，认识行业中所有有才能的作家。

我试图想象杰伊·西脱掉整齐的办公服和工作帽，跟她的胖男人睡觉的样子，可是想象不出来。想象人们在床上一起睡觉的情况，对我来说总是难题。

杰伊·西想教我点什么，我所认识的那些老太太都想教我点什么，但是我突然觉得，她们是没有什么可教我的。我按上盖子，卡嗒一声关上了打字机。

多琳咧嘴一笑：“聪明的姑娘。”

有人轻轻叩门。

“谁？”我懒得立起身来。

“是我，贝特西。你去赴宴吗？”

“我想是要去的。”我还没有起身去开门。

贝特西是她们直接从堪萨斯州接来的，连同她那粗大的金发小辫和大学生联谊会情人的笑容。我还记得，有一次，我们两人一起被叫到一个电视制作人的办公室里。那人长着青虚虚的下巴，穿着一套细条子衣服。他想看看我们有什么见地，可供他制成节目。贝特西开始讲述堪萨斯州的雄玉米和雌玉米。她讲那该死的玉米讲得那么激动，连电视制作人也热泪盈眶。不过他说，很遗憾，他无法使用那种材料。

后来，美容编辑说服贝特西剪了头发，把她的照片登在封面上。我脑海里至今还不时浮现出“上等妇女都穿B·H拉格上等服装”广告中间她的那张笑脸。

贝特西总请我跟她和其他姑娘一起行事，好象她在设法替我解围。她从来不请多琳。背地里，多琳管她叫“快乐的牧牛姑娘”。

“你想搭我们的车去吗？”贝特西从门缝里问。

多琳摇了摇头。

“没关系，贝特西，”我说，“我跟多琳一块儿去。”

“好吧。”我听到贝特西顺着走廊远去的脚步声。

“我们呆厌了就走，”多琳在床头灯座上叩灭香烟，对我说。“然后到城里去逛一逛。他们举办的那些酒会，使我想起了我们学校体育馆的老式舞会。他们干嘛总把耶鲁大学学生搜罗到一起？他们真是愚蠢！”

巴迪·威拉德也是耶鲁大学学生。我现在想起来了，他的问题就在于愚蠢。哎呀，不过他还能得好分数，还能跟好望角一个名叫格拉迪斯的烂污女招待私通，可是他没有一丝一毫直觉。多琳有直觉。她每句话都道出了我的心声。

我们被阻在上剧院高峰时刻的车流里。前面一辆是贝特西的车，后面一辆车里坐着另外四个姑娘，我们的车子卡在中间。没有一辆车动弹得了。

多琳打扮得花枝招展。她穿着紧身胸衣，外面罩着一件无带白色拉链透孔衫，腰部曲线分明，上下高高鼓起，十分招眼。她皮肤上搽了一层淡淡的香粉，闪耀着铜色的光泽，身上散发出一股浓烈的气味，犹如一家香水店。

我穿着一件花四十美元买来的黑色山东绸紧身衣。当我听说自己非常走运，要上纽约，就拿出部分奖学金狂购乱置，买了这件衣服。这件衣服裁得很怪，里面什么乳罩也戴不上去。不过，关系倒也不大，反正我长得皮包骨头，像个男孩模样，并没有多少线条。在炎热的夏日夜晚，我倒喜欢那种